

河北地质大学文件

冀地大〔2018〕157号

河北地质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地质大学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规范工作程序，充分发挥导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学校制定了《河北地质大学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地质大学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规范工作程序，充分发挥导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根据我校研究生培养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入学后，采取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的办法确定指导教师。

第二条 参加双向选择的导师必须是具备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并经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会聘任，且报研究生学院备案的教师。参加双向选择的研究生必须是当年取得入学资格并已经报到入学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双向选择坚持导师学术专长和研究生研究兴趣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调动导师和研究生两方面的积极性。

第四条 双向选择在研究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完成。

第五条 双向选择由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实施。各培养单位安排导师与研究生集中见面会，导师向研究生介绍自己的研究方向、学术成果、科研课题等基本情况。

第六条 研究生填写《河北地质大学硕士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表》，每位研究生可初选 1-2 位导师。

第七条 导师依据研究生的情况和研究生本人志愿选择指导研究生，必要时导师可以对选择自己的研究生进行面试或其他形式的考核。

第八条 对于志愿落选的研究生和研究生选择志愿过多的导

师，各培养单位有权根据当年的招生情况进行适度调配，协调落实。

第九条 首次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当年指导研究生原则上为 1 名，最多不超过 2 名。外聘导师原则上每年只指导 1 名研究生，最多不超过 2 名。

第十条 双向选择结果经研究生学院审核后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双向选择结果经双方签字确立后，在学习期间原则上不予改变。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导师的，由各培养单位向研究生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河北地质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6 日印发
